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107/00-01號文件

2001年6月1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23(3)條提出的決議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運輸局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01年6月13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該項議案旨在請求立法會批准把登記為公共小巴的車輛數目可受限制的期限，再延展5年至2006年6月20日。

2.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23(1)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憲報刊登的公告，限定可予登記的某一種類車輛的數目。該限定會在公告所指明的期間內繼續有效，但以不超過12個月為限。立法會可不時將該有效期予以延長。現行的《公共小巴(數目限定)公告》(第374章，附屬法例)於1986年6月20日開始實施，該公告把可予登記為公共小巴的車輛總數限定為4 350輛。此限定的有效期不時由立法會以決議方式加以延展，對上一次是在1999年6月延展兩年至2001年6月20日。

3. 據運輸局局長致辭全文擬稿所載，自1976年以來，公共小巴的總數一直維持不變。經考慮公共小巴在過去數年的載客量，以及其他公共交通工具日後的發展，政府當局認為把公共小巴目前的總數限額的有效期延長5年至2006年6月20日，是合適的做法。

4. 擬議的決議案在法律及草擬兩方面均無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
2001年5月29日